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77號

上訴人 何國禎

被上訴人 黃盈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加倍返還定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20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上訴人之聲請，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23日訂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347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廠牌百達翡麗、型號5712R、年份2012之手錶乙只（下稱系爭手錶），已由上訴人支付定金7萬元予被上訴人，兩造並約定「違約訂金沒入或訂金加倍返還」等語（下稱系爭約定），亦經載稱於系爭契約。然，其後被上訴人並未依約履行，顯已給付遲延，上訴人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約定及民法第249條3款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加倍返還定金計14萬元等語。前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於準備程序時到庭陳

01 稱：兩造確有簽立系爭契約，然並無系爭約定，系爭約定乃
02 上訴人事後填載，自無從拘束被上訴人。此外，依照系爭契
03 約，兩造乃約定由「臺中時美齋鐘錶行」進行驗錶，然因
04 「時美齋鐘錶行」並未提供此項服務，經上訴人另要求至台
05 北驗錶，惟已與原約定不符，亦無從拘束被上訴人，上訴人
06 不得據為被上訴人違約之事由。被上訴人對於返還定金7萬
07 元並不爭執，然上訴人要求加倍返還定金實屬無據等語。

08 四、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應
09 給付上訴人7萬元，及自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
11 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上
12 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
13 給付上訴人7萬元，及自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上訴
15 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
16 萬元本息之部分，未經兩造聲明不服，不在本件上訴審理範
17 圍。)

18 五、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20 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
21 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22 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
23 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準用之。
24 本件原審認上訴人依系爭約定及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
25 求被上訴人加倍返還定金於法不合，其理由與本判決相同，
26 除補充如下外，依上開規定予以引用。

27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系
29 爭約定，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應由上訴人就
30 兩造間有系爭約定負舉證之責。

31 (三)查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契約上固有「違約訂金沒入或訂金加倍

返還」等文字記載，然文字偏小、且列於本文正常行列之間，亦未經兩造另行簽名或蓋印確認，有系爭契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5頁），自外觀上觀之，應為補充記載無誤。則被上訴人抗辯：系爭約定為上訴人事後加註，即非無憑。此外，上訴人固主張：系爭約定經兩造同意等語，然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見本院卷第51、69、88頁），參以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系爭約定是111年1月23日寫的，只寫了一份，在被上訴人住家一樓大廳寫的，當時有大樓管理人員在場，他知不知道我不清楚，沒有其他人在場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亦無從據為系爭約定為兩造合意之佐證；至上訴人固曾聲請筆跡鑑定，鑑定系爭約定為與本文為相同用筆所載等語，然用筆是否相同，與系爭約定有否經兩造同意，並無相涉，難認有調查之必要；而上訴人並無其他聲請調查事項，亦未再提出其他事證以為其佐，復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查（見本院卷第89頁），依此，上訴人主張：系爭約定經兩造合意乙節，舉證尚有未足，而非可採。

(四)準此，上訴人依照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加倍返還定金，即再給付上訴人7萬元，難認有據。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渙	文
							法	官	吳	昀	儒	
							法	官	陳	航	代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江沛涵